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龍潭園區污水下水道 使用費計價基準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龍潭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迄今歷經六次修正。考量廠商及機關使用非自來水水源排放廢污水過程有蒸散耗損等因素，實際污水量較用水量為小，爰修正「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龍潭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以下簡稱本計價基準）第四點及第十三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廠商及機關使用非自來水水源之污水量計算方式，並保留以其他方式計量之彈性，以符計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明定本計價基準除第四點及十二點自發布日施行外，其餘規定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龍潭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前二點廠商及機關之污水量(Q)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 使用自來水水源者，其污水量依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p> <p>(二) 使用非自來水水源者，其污水量依實際用水量<u>百分之八十</u>計算。</p> <p>(三) 同時使用自來水水源及非自來水水源者，其污水量以第一款及第二款污水量合併計算。</p> <p>(四) 依前三款污水量計算方式顯不合理者，廠商及機關得檢具相關事證，報經本局核准後採其他計量方式。</p> <p>前項第一款自來水用水量，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索取各廠商及機關之用水量資料。</p> <p><u>使用第一項第二款非自來水水源之廠商及機關，應於使用前報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同意，並於次月五日前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申報當月實際用水量。</u></p>	<p>四、前二點廠商及機關之污水量(Q)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 使用自來水水源者，其污水量依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p> <p>(二) 使用非自來水水源者，其污水量依實際用水量計算。</p> <p>(三) 同時使用自來水水源及非自來水水源者，其污水量以第一款及第二款污水量合併計算。</p> <p>(四) 依前三款污水量計算方式顯不合理者，廠商及機關得檢具相關事證，報經本局核准後採其他計量方式。</p> <p>前項第一款自來水用水量，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索取各廠商及機關之用水量資料。</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污水量計算，係考量排水過程有蒸散耗損等因素，實際污水量較自來水用水量為小，爰以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其污水量，而同項第二款所定使用非自來水水源者，其實際用水量與污水量間亦有相同情形，爰修正其污水量亦依實際用水量之百分之八十計算，以符計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p> <p>二、新增第三項，使用非自來水水源者，應於使用前報請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同意，並於次月五日前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申報當月實際用水量，俾利計算污水費。</p>

<p>十三、本計價基準除<u>第四點、十二點</u>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p>	<p>十三、本計價基準除第十二點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p>	<p>本計價基準除第四點及第十二點自發布日施行外，其餘規定，明定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p>
--	--	--